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计划于7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8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8月11日,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8,8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增持金额40,158.05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的50.20%。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年8月11日,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8,8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增持金额40,158.0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性质:

增持计划前,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2,79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476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061股;北方稀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8月11日,包钢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一致行动人北方稀土持有公司股份158,8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替代方案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4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包钢股份A股股票。

2.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3.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包钢集团及北方稀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包钢集团及北方稀土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7月5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8月11日,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8,88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增持金额40,158.05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的50.20%。截至2021年8月11日,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稀土共持有公司股份25,241,673,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9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南部矿段采切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南部矿段采切工程

(2)工程地点: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普朗铜矿

(3)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合同约定的巷道掘砌工程、切割工程、松动出矿工程、管线安装工程、设备设施安装工程、设备拆装等。

(4)合同工期:2021年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12,805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7)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大包庄硫铁矿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1)工程名称: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大包庄硫铁矿-300m、-350m两个中段井巷工程、采矿

(2)工程地点:安徽省庐江县罗河镇店桥社区

(3)工程范围:大包庄硫铁矿-300m、-350m两个中段井巷工程施工、采矿(包括硫铁矿、铁矿、石膏矿)、采空区充填、采矿设备、设施安装。

(4)合同期限: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签订安全协议之日起生效。

(7)合同对方当事人: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协议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南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持有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的股东王南彬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南彬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00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5.61元/股,该次变动后,王南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7%。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王南彬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180,9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5048%。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王南彬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3,230,9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7479%。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王南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南彬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王南彬先生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4,32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0%。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南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5日	5.61	100	0.000023%
		2021年6月2日	5.34	1,000	0.00023%
		2021年6月3日	5.2648	189,900	0.0440%
		2021年6月4日	5.1584	188,700	0.0437%
		2021年6月8日	4.6257	1,101,200	0.2549%
		2021年6月9日	4.5769	400,000	0.0926%
		2021年6月10日	4.5558	300,000	0.0694%
		2021年6月24日	4.7748	210,000	0.0486%
		2021年6月25日	4.7391	420,000	0.0972%
		2021年6月28日	4.7527	420,000	0.0972%
		2021年7月30日	5.4418	807,000	0.1868%
		2021年8月10日	5.6894	282,100	0.0653%
合计				4,320,000	1.0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南彬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5.00%	17,280,000	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5.00%	17,280,000	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南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本次减持股份的王南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王南彬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 1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7,176.64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9%。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16,548.87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96.35%;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627.77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3.65%。尽管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就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欢瑞影视	东阳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的发行收入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发行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收款账户由境交还原告; 3.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用26万元(暂计); 4.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年6月18日提交诉讼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
2	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悦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700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6872187.49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7月1日受理。
3	欢瑞影视、东阳艺人、北京演艺	东阳华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合同纠纷	1.列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9,24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82,480元。 2.列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艺人迟留期组拍摄期间的住宿补贴41,462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我有可计算款项合计9,563,942元。	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8日提交诉讼申请。
4	东阳艺人	浙江成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演员聘用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4,2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36,6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请求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合计金额为6,202,619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8月8日受理。
5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七枫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共九个被告	关于网络电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列令九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天龙八部》等金庸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传播电影《九指神丐》,剪辑电影胶片及相关视频源文件; 2.列令九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被告九宫方网站首页上端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列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00万元; 4.列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办理公证费用3000元,律师费120000元以及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 5.列令九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受理,处于一审阶段。
6	公司已离职员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劳动仲裁	1.要求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9475.87元; 2.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39200元; 3.要求支付工资及餐补6070.86元。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仲裁立案通知。仲裁机构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8000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请求,处于二审阶段。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0)、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

(1)加强欠款的催收;

(2)向法院申请采取冻结等措施;

(3)杜绝与相关违约主体的其他项目合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作为被执行人的诉讼事项,其执行标的金额约为3822.66万元。

公司通过书面向该项实际控制人后获悉,该诉讼事项系上述股东自身的合同纠纷所致,陈援先生、浙江欢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述诉讼已被轮候冻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1、上述事项为公司股东的诉讼,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处置的风险。目前公司尚不确定上述被执行人可能被处置的股份数量。该项处置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可能。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情形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预减持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7,176.64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9%。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16,548.87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96.35%;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627.77万元,占总案件金额的3.65%。尽管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就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欢瑞影视	东阳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悦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的发行收入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发行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收款账户由境交还原告; 3.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用26万元(暂计); 4.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年6月18日提交诉讼申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
2	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悦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700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6872187.49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7月1日受理。
3	欢瑞影视、东阳艺人、北京演艺	东阳华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合同纠纷	1.列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9,24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82,480元。 2.列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艺人迟留期组拍摄期间的住宿补贴41,462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我有可计算款项合计9,563,942元。	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8日提交诉讼申请。
4	东阳艺人	浙江成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演员聘用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4,2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36,6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请求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合计金额为6,202,619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8月8日受理。
5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七枫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共九个被告	关于网络电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列令九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天龙八部》等金庸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传播电影《九指神丐》,剪辑电影胶片及相关视频源文件; 2.列令九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被告九宫方网站首页上端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列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00万元; 4.列令九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办理公证费用3000元,律师费120000元以及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 5.列令九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受理,处于一审阶段。
6	公司已离职员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劳动仲裁	1.要求支付违约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9475.87元; 2.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39200元; 3.要求支付工资及餐补6070.86元。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仲裁立案通知。仲裁机构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8000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请求,处于二审阶段。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0)、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包括:

(1)加强欠款的催收;

(2)向法院申请采取冻结等措施;

(3)杜绝与相关违约主体的其他项目合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后因债务逾期未还,经质权人申请其质押股份被司法拍卖,从而出现被动减持情况,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成交金额(元)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1	林文智	3,836,265	0.15%	无限售流通股	6,708,328.45	2021-1-4	司法拍卖
2		4,940,000	0.19%		9,562,800.00	2021-5-16	
3		23,578,735	0.90%		41,499,881.78	2021-5-18	
4	林文洪	18,110,000	0.69%		30,926,440.00	2021-3-31	
5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217,545,662.00	2021-8-6	
合计		157,644,326	6.00%	–	306,243,112.23	–	–

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2月22日、2021年1月5日、1月14日、2月25日、3月12日、4月2日、4月16日、4月22日、4月23日、5月18日、5月20日、5月25日、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2021-02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38、2021-054)、《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65、2021-067)、《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227,537,3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5.13%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0	0
林文洪	28,866,968	1.10%	10,756,968	0.41%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81,753,354	3.10%
合计	385,181,654	14.63%	227,537,328	8.6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227,537,3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在泉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107,179,326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5月23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4日10时,泉州中院在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107,179,326股公司股份,由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经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	107,179,326	4.07%	无限售股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无限售股	0	0.00%	–
合计	107,179,326	4.07%	–	107,179,326	4.07%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深圳耀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227,537,3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下降为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云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盛洋”)99%股权,昆明盛洋由于开发建设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0万元,昆明盛洋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盛洋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昆明盛洋另一股东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贷款金额的1%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